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暨評核表

機構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機構負責人簽章：_____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7項)						
A1 行政制度及人員管理(4項)						
A1.1	機構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照顧及品質管理情形	1. 機構負責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2. 機構負責人參加衛生局辦理之當年度機構督考說明會並於實地督考作業時親自簡報。 3. 參加行政管理或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4.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機構行政與照護品質，並留有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如親自規劃年度計畫、主持品質管理檢討會議、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檢討會議、家屬說明	檢視文件 1. 檢視負責人執登、班表、到職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 2. 負責人應呈現於機構班表上，檢視機構排班表、打卡紀錄等相關證明資料。	D. 未達C。0分 C. 符合第1, 2項。1分 B. 符合第1, 2, 3項。2分 A. 完全符合。3分		評 分： ——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會、勞資會議等之紀錄)。					
A1.2	專任人員配置及急救訓練情形	1.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2.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3.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4. 最近 3 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5. 現職每位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營養師、藥師、復健治療師及社工人員，具有 BLS 急救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 6.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 1.4 倍(休假係數)以上。 依護理之家設置基準規定(護理人員每十五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故達1.4倍休假係數之護理人力設置之計算範例如下：開放床數為35	文件檢閱 1. 專任工作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 2. 檢視專任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與資格。 3. 護理人員： (1)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須完成執業登錄。 (2)人員須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認證及登錄。 (3)核對護理人員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 4. 照顧服務員： (1)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而本籍照顧服務員應有國民身分證(外配及陸配有居留證明即可)。	D. 未達C	0分		評分： ——
				C.符合其中3~4項	1分		
				B. 符合其中5項。	2分		
				A. 完全符合。	3分		
				註：專任人力不實且發現有具體事證，則不予以列計。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床，35床/15=2.3人，應先取整數3人，3人*休假係數1.4=4.2，取整數5人，需至少設置5位護理人員。	(2)人員須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認證及登錄。 (3)基準說明2.「全數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4)照顧服務員係指機構自聘人員，如有外包則作註記。 (5)核對照顧服務員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5. 社會工作人員： (1)專任社會工作人員之資格及聘任人數符合法規標準規定。 (2)未滿一百床之機構： A. 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不得以機構內任職之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同時兼任社工人員。 B. 社會工作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8小時，且每週時數不得合併計算(即每週皆須至少8小時，非指平均每週至少8小時)。 (3)核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及個案紀錄。 6. 檢閱急救訓練單位符合訓練發照之 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本次督考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 視以督考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1. 工作人員含護理人員、照顧服務 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意外或緊 急事件預防及處理(含緊急就醫) 之教育訓練。 2. 對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 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 處理紀錄。倘機構從未發生意外 事件者，本項目評核不予給分。	文件檢閱	C. 完全 不符合。	0 分		評 分： ——
			1.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 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 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 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 窗口、電話等資料正確使用方 式。	B. 符合 第1 項。	2 分		
			2. 檢視機構用電安全管理規範及常 見意外災害或緊急事件之預防、 處理流程(如火災、水災、地震、 住民意外緊急處理【如跌倒，外 傷，食物中毒，群聚感染等】。	A. 完全 符合。	3 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1)用電安全應包括：延長線、電器用品及長年長時不斷電輔具等，應定期檢查其線路有無磨損及拉扯，並留有檢查紀錄。 (2)訂定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關懷及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並留有紀錄。 (3)檢閱「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4)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完整。 4. 教育訓練應將安全管理規範及意外災害(含火災)緊急處理列入每年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 備註：本次督考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督考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A1.4	前次評核缺失改善情形	1. 前次評鑑/督考缺失改善完成情形。	檢視文件。(衛生局提供) 文件檢閱 審查機構最近一次評鑑督考之缺失改善情形。	D. 比 例 未 達 25%。	0		評 分： ——
				C. 比 例	1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未達分 50%。			
				B. 比例 未達分 75%。	2分		
				A. 比例 達75%以 上。	3分		
A2.1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 2.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 3.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 4.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1. 訪談工作人員確認是否熟悉相關流程。 2. 檢閱事件檢討、分析及具體改善措施與追蹤紀錄。 【備註】：本次督考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督考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D. 未達 C。	0分		評 分： ——
				C. 符合 其中2~3 項。	1分		
				B. 符合 其中4~5 項。	2分		
				A. 完全 符合。	3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5. 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6.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7. ※下列為試評（本年度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評鑑）： 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細節，經機構自辦稽核或主管機關查核通過，已符合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要求，範圍包括下列項目：(1)工作人員健康管理；(2)服務對象健康管理；(3)疫苗接種情形；(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6)防疫機制之建置；(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8)醫療照護執行情形；(9)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測。 註：一般護理之家可另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顧機構感染管制/例行性查核作業，查詢下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內容。					
A2.2	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	1. 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教育訓練。 2. 對住民或家屬提供安寧緩和療護、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訊，有實際作法，或有實際案例。	文件檢閱 1. 檢閱安寧緩和療護、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訊及流程。 2. 檢閱安寧緩和療護或病人自主權利法或臨終照護關懷的實際案例資料。 【備註】：本次督考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督考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C. 未達B。	0分		評分： ——
				B. 符合其中1項。	1分		
				A. 完全符合。	2分		
A2.3	住民(法定代理人)、入住委託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1. 住民法定代理人、委託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2. 契約內容應符合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 1. 檢視契約資料。 2. 訪問機構負責人及服務對象有關契	D. 未達C。	0分		評分： ——
				C. 符合其中2~3	1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事項。 3. 核章齊全。 4. 備有一式兩份，讓住民或家屬留存。 5. 契約內容包含禁止自行攜帶高耗電量電器於機構內使用相關事項。	約內容事項，並確認是否備有一式兩份。 3. 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則無需契約審閱期。 4. 公費服務對象應備有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契約書。 5. 察看機構公告之收費標準與報主管機關相符。	項。 B. 符合其中4項。 A. 完全符合。	 2 分 3 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自 評	委員 評核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共 5 項)							
B1 專業照護(5 項)							
B1	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 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1. 護理人員應完成全人評估之教育訓練。 2. 依據入住評估作業規範,72 小時完成個案身體(含疼痛)、心理、社會需求與高風險傷害(跌倒、壓力性損傷)等整體性評估, 並每三個月再評估。 3. 依據個案評估之照護問題,擬定符合個案需求之照護計畫及目標,並定期進行評值及記錄。 4. 需適時進行新入住住民適應評估與輔導措施,並追蹤相關措施執行後之成效,進行評值與記錄。 5. 依據住民需求適當照會跨專業團隊成員,且整合團隊意見,作出紀錄(含後續如何照護之結論)。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抽閱至少2位 112年1月至 112年12月住 民病歷紀錄 相關文件,以 瞭解個案評 估之正確性 且與照顧計 畫之一致性。 【備註】:本 次督考對員工 受訓資料之檢 視以督考當日 仍在職之員工 為準。	E. 完全不 符合。	0分		評分: ——
				D. 符合其 中1項。	4分		
				C. 符合其 中2~3 項。	6分		
				B. 符合其 中4項。	8分		
				A. 完全符 合。	10分		
B2	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1. 每 3 個月應追蹤各跨專業團隊(含醫師、藥師、營養師、治療師、社工等)之照會結果與後續措施執行(如用藥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抽閱至少2	E. 未達 D。	0分		評分: ——
				D. 符合第	4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自 評	委員 評核
		調整、個別化飲食、活動指導、適應評估及處遇等)之成效，並落實各項照會後的個案照護執行與記錄。 2. 規劃辦理符合住民需求之個別或團體活動，可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留有紀錄。 3. 訂有協助及鼓勵個案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規範，並視個案需求由跨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照顧計畫。 4. 護理人員定期或依住民需要召開專業聯繫會或個案討論會並有紀錄。	位112年1月至112年12月住民之醫師評估紀錄、用藥紀錄、藥師提供之藥物管理或指導紀錄、營養紀錄、評估時間及體重測量紀錄(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至少追蹤測量體重1次)、復健紀錄(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計畫及工作人員執行紀錄)及	1項。			
				C. 符合第1, 2, 項。	6分		
				B. 符合第1, 2, 3, 項。	8分		
				A. 完全符合。	10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自 評	委員 評核
			專業聯繫會 或個案討論 會紀錄。 2. 檢視機構 擬訂與執 行之年度 活動計畫。 3. 檢視協助及 鼓勵個案 預防或延 緩失能之 相關規 範。				
B3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1.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1)跌倒、(2)壓力性損傷、(3)約束、(4)感染、(5)非計畫性轉急性住院、(6)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等。 2. 依系統回饋品質指標(每月、每季、每年)統計資料分析，針對超過閾值之指標需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如：實證、文獻、標竿...)。 3. 定期召開單位品質會議，依監測結果修訂年度閾值。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1. 實地檢測 照顧服務 員執行灌 食技術。 2. 檢閱品質 監測指標 項目及其	D. 完全不 符合	0分		評分： ——
				C. 符合第 1項。	2分		
				B. 符合第 1, 2項。	6分		
				A. 完全符 合。	10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自 評	委員 評核
			每月、每季、每年之統計分析內容。 檢閱品質指標檢討會議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B4	提供服務對象生活照顧情形	1. 提供服務對象下床安全評估、生活輔助器具、衛教及其他生活照顧服務等服務。 2. 協助臥床服務對象，至少每 2 小時正確執行翻身拍背；可移動服務對象，每天至少下床 2 次，意識不清或昏迷的住民每天至少下床 1 次，翻身拍背及下床應確實執行且有紀錄。倘有無法下床之住民，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提供規律或有計劃性之感官刺激、認知功能訓練，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照顧者依據物理/職能治療師專業評估，每日提供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服務對象下床活動、生活輔助器具、衛教及其他生活照顧服務之執行紀錄。 2. 臥床服務對象翻身拍背及下床應執行紀錄。 3. 檢閱提供規律或有計劃	E. 未達 D。	0分		評分：——
				D. 符合其中1項。	4分		
				C. 符合其中2項。	6分		
				B. 符合其中3項。	8分		
				A. 完全符合	10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自 評	委員 評核
			性之感官刺激、認知功能訓練之執行紀錄。 4. 照顧者提供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之執行紀錄。				
B5	針對服務對象生活照顧擬定相關個別化照護計畫	1. 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具體辦法或策略。 2. 訂有避免重度失能服務對象功能退化之策略，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3. 對有可能失禁之服務對象訂有至少每2小時如廁之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有可能控制如廁之服務對象，有訓練服務對象自行如廁計畫並有執行紀錄。 5.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E. 未達D。	0分		評分：——
			現場訪談	D. 符合其中2項。	4分		
			1. 檢視機構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具體策略。	C. 符合其中3項。	6分		
				B. 符合其中4項。	8分		
				A. 完全符合	10分		
			2. 檢閱避免重度失能服務對象功能退化策略執行紀錄。 3. 檢閱可能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自 評	委員 評核
			失禁及可能控制如廁之服務對象（自行）如廁計畫之執行紀錄。 4. 檢閱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執行紀錄。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共4項)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3. 火災情境設計應納入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面積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內容。 4. 每半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至少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火災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5. 針對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進行結果檢討(包含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	現場訪談	E. 完全不符合。	0分	評 分： ——
			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D. 符合其中1項。	2分	
			2. 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及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之結果檢討。	C. 符合其中2項。	4分	
			B. 符合其中3-4項。	6分		
			A. 完全符合。	8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堆積物品之動線作標示或告示。 2. 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 3. 設置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進入。 4.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原則上機構1樓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通向外部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置。 2. 避難平面圖須明確標示等待救援空間。 3. 審閱書面資料應變計畫內須明確標示等待救援空間。	E. 完全不符合。	0分		評分： ——
				D. 符合其中1項。	2分		
				C. 符合其中2項。	4分		
				B. 符合其中3項。	6分		
				A. 完全符合。	8分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	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2. 防火管理人須全程參與衛生局辦理之辦理之研習課程。 3. 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4.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避難平面圖示須涵蓋樓梯及疏散路徑，並標示張貼點(位置點)之位置。 2. 應有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演練參與情形與演練之教育(含照片、簽到、情境內容與檢討紀錄)。 3. 抽測照顧服務員操作設施	E. 完全不符合。	0分		評分： ——
				D. 符合第1、2項。	2分		
				C. 符合第1、2、3項。	3分		
				B. 符合第1~4	6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落實以 風險辨 識與溝 通作業 為主之 緊急應 變教育 訓練	略，及關照持續照護需求。 5. 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時，訂有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設備及疏散方式或工具等 應變情形。 4. 工作人員了解機構避難平面圖示、防火區劃的安全區、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正確使用方式。	項。 A. 完全符合。	7分		
C4	災害情 境緊急 應變符 合機構 需要之 情境式 火災風 險辨識 與溝 通，並 依情境 實地抽 測演練	1. 訂有符合機構特性及災害風險辨識，且合理可行之災害情境與應變；並針對大夜班人力與照明條件等時限性、可及性之應變作為，有另行完成之夜間適用的演練計畫。 2. 演練人員(含護理/外籍照顧服務員)應在災害急迫的模擬情境環境下(如起火住房及區劃空間內)，執行以下緊急應變作業： (1) 實際操作機構內因應演練測試所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應勤裝備。 (2) 正確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執行初期緊急應變(RACE)、手提滅火器限縮火災範圍、合宜疏散策略及持續性雙向的即時通報與指揮作業。 (3) 確認起火空間過程中，應隨手關閉所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演練人員應以經常性輪值大夜班人力為原則。 2. 火警受信總機不在護理之家立案範圍者，情境式演練過程中使用內線電話通報總機或中控室不通時，應有直接通報119的動作。 3. 訪談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夜班護理師或照顧服務員等相關人員，有關各項計畫之規劃、流程、檢討與修正的改善方案。	D. 未達C。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項及第2項(1)、(2)。 A. 完全符合。	0 3分 5分 7分		評 分： ——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經過的防火區劃防火門。 (4) 整體情境式演練測試，演練人員應有確認起火位置之明確方法及互相通報支援人力之工具，以確保住民安全；並有考量住民行動特性之水平疏散方式，將起火寢室及波及寢室疏散至相對安全之等待救援空間，以維護持續照顧品質。 備註：演練過程若發生以下六點其中的一點，即可被判定為該項演練不合格： (1)判定該人員在夜間火警現場所做的動作，即使認真努力/拼死拼活，但卻會造成住民的重大傷亡。 (2)現場指揮官站在火場都不移動，漠視火煙不能控制下的迫害與威脅，自以為可以成功應變。 (3)未能評估起火住房內住民人數過多的事實，費盡力氣把其中一/二位住民移往遠處待援空間，忘記關閉避難動線通道上之防火門，而釀成住房內其他住民無法救援，並讓火煙波及侵害住房外空間及其他住民。 (4)應變人員無法正確辨識火場資訊而做出適當的研判，反而一味往可能已被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核
		火煙波及區域避難。 (5)未操作或不會操作關鍵必要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設備。 (6)由消防承包商操作消防設施或設備，而非由參演人員操作，或演練過程有非參演人員進行其他協助行為。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評 核
D、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共5項)							
D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5項)							
D1	創 新 或 配 合 政 策 執 行	1. 配合(參與)政府其他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如：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或友善機構，或有實際收住愛滋感染者等。 2. 主動創新成效具體。如：人力留任、實證應用、國內外交流或參訪等。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收住愛滋感染者需有持續性照護紀錄達3個月以上。 2.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須提供認證單位之佐證數據。 3.人力留任須提供留任方案及離職率等佐證資料。	C. 完全不 符合。	0分		評分： ——
				B. 符合其 中1項。	3分		
				A. 完全符 合	5分		
D2	強 化 住 民 口 腔 健 康 照 護	1. 落實住民每日餐後、睡前之口腔健康照護；工作人員熟悉工具與方法，包括長期臥床、留置鼻胃管住民之口腔清潔等。 2. 建立住民牙科診療之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對於住民有接受 牙科治療需求者，持續協助完成，並留有後續追蹤紀錄。全程應與本基準 B1 及 B2 連續性照護之過程（需求評估、照護計畫、記錄、評值）結合。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C. 完全不 符合。	0分		評分： ——
				B. 符合 其中1 項。	3分		
				A. 完全 符合	5分		
D3	【 加 分 項 目 】	1. 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衛生局認定。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符合加分 項目	1分		評分： ——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評 核
	配合政策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衛生局提供)						
D4	【加分項目】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情形(衛生局提供)	1.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與實際相符。 2.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工作人員登錄資料與實際相符。	文件檢閱 1. 檢閱機構住民清冊並比對系統登載之資料。(住民異動於一周內更新系統)。 2. 檢閱機構工作人員班表並比對系統登載之資料。(工作人員異動於兩周內更新系統)。	符合其中1項加分項目	1分		評分： ——
				符合2項加分項目	2分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 自評	委員評 核
D5	【扣分 項目】 現場查 核有不 符護理 之家設 置標準。 (衛生 局提供)	現場查核護理之家設置標準。	現場查核	符合扣分 項目	-2分		評分： _____
D6	【扣分 項目】 受主管 機構查 核違規 事件 (衛生 局提供)	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未有重大違規事件(如於未經許可 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 等違規事項)。 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未經本府社會局、消防局、建管局、 勞工局等主管機關裁處在案。	文件檢閱	符合扣分 項目	-2分		評分：

【指標類組分配表】

指標類組	指標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 類(A1.1-A2.3)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 類(B1-B5)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 類(C1-C4)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D 類(D1-D6)

【成績核算結果原則】

一、評核總分：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合格：總分 70 分以上者。

2、不合格：總分未達 70 分者。

二、下列文件不合規定者，督考結果列為不合格

1、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